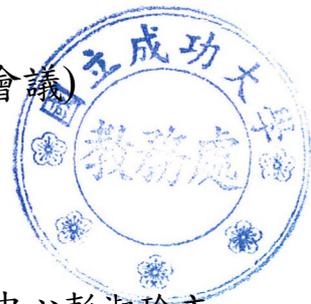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時間：114 年 1 月 20 日(一)~114 年 2 月 4 日(二)

主席：沈聖智教務長

委員：通識教育中心許瑞麟主任、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師資培育中心彭淑玲主任、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甲欣總經理、各院代表：文學院中文系蔡玫姿教授、理學院李欣縈副院長、工學院郭振銘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楊宏澤副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都計系黃偉茹教授、管理學院胡大瀛副院長、醫學院甘宗旦教學副院長、社會科學院王效文副院長兼法律系主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科系李亞夫教授、學生代表：資訊所鄭宇辰同學、電機系葉人豪同學。

審議事項：

案由：審議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文修訂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3.27 來函(如附件一，p.3)辦理，來函摘要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
- (二)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二、依前開來函檢視，本校經 113 年 12 月 19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刪除本校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畢業門檻規定，並為賡續推動本校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為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準則(如附件二，p.5)，提供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相關原則規定，新制適用

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

三、為利各教學單位於 113 學年第 2 學期調整 114 學年起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規劃，擬以通訊會議審查，修訂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中，服務學習校定必修 0 學分之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原法規請見附件三，p.6。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 (二)學士班課程規劃： 1.校定必修：通識課程28 學分、體育(一)(二)(三) (四)各0學分。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 (二)學士班課程規劃： 1.校定必修：通識課程28 學分、體育(一)(二)(三) (四)各0學分、 <u>服務學習</u> <u>(一)(二)(三)各0學分。</u>	一、因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函文、本校 113 年 12 月 19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刪除本校服務學習必修 0 學分畢業門檻規定，並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為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 二、原第二條第二項第 1 款刪除「服務學習(一)(二)(三)各 0 學分」規定。

擬 辦：審議通過後，擬發函各教學單位並公告課務組網站。

決 議：委員共 15 位，收票 11 張，10 票同意、1 票不同意(投票結果彙整如附件四，p.7)，本案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7736-5858
電子信箱：lucky19985823@mail.moe.gov.
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1月10日廢止，先予敘明。
-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大專校院得依發展特色規劃課程及教學，本部原則尊重各校規劃各類課程或活動，惟開設原則應與一般課程或活動相同，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 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33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1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13/03/28
08:29:55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進行經驗學習，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服務學習課程，係指課程經結構化設計，融合服務與學習，透過場域服務實作，達成學生學習與服務並重之目標。

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服務、反思、成果分享(慶賀)等歷程。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類別如下：

- 一、A類：基礎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以建立服務理念為主，並含實務、實作課程設計。
- 二、B類：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以專業或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務、實作。

第四條 本校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及課程審查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規定如下：

- 一、上課時數以授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 1 學分，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1 學分以上課程，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是否納入學生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訂。
- 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
- 三、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應提供開課計畫書，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六條 為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其補助及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八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方式、學分數及鐘點計支，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 114 年 1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素養、創新與創意、國際宏觀及領導才能之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
 -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辦理。（學士班 128 學分；碩士班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 18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 （二）學士班課程規劃：
 - 1.校定必修：通識課程 28 學分、體育(一)(二)(三)(四)各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各 0 學分。
 - 2.選修課程不得低於 28 學分（醫學院除外），並得以學分學程方式開授。
 - （三）碩、博士班課程規劃：
 - 1.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
 - 2.除專題討論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 3.規劃與產業結合之課程，增加學生實作能力。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之修訂，須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為次學年度入學新生。但學生在學期間，若系所須調整課程時，則在課程尚未開設下，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專案簽准後，始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書面審查投票結果彙整表

案由	審查結果
審議本校課程規劃共同原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條文修訂案	委員共 15 位，收票 11 張 同意修訂案：10 票 不同意修訂案：1 票 建議或說明：建議保留服務學習課程！但比重可調？